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及下文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9,331	207,200
銷售成本		(265,814)	(149,038)
毛利		63,517	58,162
其他收益		1,148	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91)	(26,2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760)	(9,035)
經營溢利		26,514	23,161
融資成本		(847)	(436)
除稅前溢利	3	25,667	22,725
稅項	4	—	—
除稅後溢利		25,667	22,725
少數股東權益		933	133

股東應佔溢利		26,600	22,858
		<u> </u>	<u> </u>
每股基本盈利	5	7.5港仙	6.5港仙
		<u> </u>	<u> </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賬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則除外。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與遞延稅項有關。於先前之期間，已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提撥部份準備，而負債乃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惟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該等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而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例外情況有限。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之過渡性安排，故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採納上述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故先前期間無須予以調整。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是由兩個主要業務組成：(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化學農藥及肥料及生物農藥（「製造業務」）；及(i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植保科技服務，兩者之業務規模均不足以獨立呈報。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的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3,412	204,995	924		329,331
分部間的銷售	<u>1,558</u>	<u>453</u>	<u>—</u>	(2,011)	<u>—</u>
	<u>124,970</u>	<u>205,448</u>	<u>924</u>		<u>329,331</u>
分部業績	<u>38,489</u>	<u>(11,288)</u>	<u>(1,759)</u>		25,442
利息收入					1,072
融資成本					(847)
少數股東權益					<u>933</u>
股東應佔溢利					<u>26,600</u>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0,269	136,931	—		207,200
分部間的銷售	<u>1,933</u>	<u>—</u>	<u>—</u>	(1,933)	<u>—</u>
	<u>72,202</u>	<u>136,931</u>	<u>—</u>		<u>207,200</u>
分部業績	<u>36,731</u>	<u>(10,305)</u>	<u>(3,276)</u>		23,150
利息收入					11
融資成本					(436)
少數股東權益					<u>133</u>
股東應佔溢利					<u>22,858</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來自中國大陸，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的地區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扣除：—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578	4,214
研究及開發費用	—	392
無形資產攤銷		
—系統開發成本	4,335	—
—商譽	4,758	3,064
—產品開發成本	1,696	861
—技術知識	4,523	—
廣告及推廣開支	5,110	12,899
物業及汽車的經營租約租金	2,027	989
五年內應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融資利息	847	436
自置固定資產的折舊	6,138	4,304
已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72	13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02	—

4.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或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並無為其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於兩個中期期間均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858,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52,326,000股（二零零二年：351,565,000股，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十送三紅股發行作出調整）而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的資料。

6.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329,3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7,2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858,000港元），分別較上一財政期間增長約59%及16%。

綜合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植物生長劑之銷量上升、期內開始大量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BtA）、整個期間位於湖南省的租賃生產基地全面運作生產化學農藥，以及農資產品貿易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然而，貿易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僅約為3%，而營業額之增長約為50%，並佔綜合營業額之62%。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股東應佔溢利之增長只有16%之較小程度。

以生產及銷售農資產品（植物生長劑、BtA及其他產品）、農資產品貿易及其他業務的業務範圍分類的營業額、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業績的概要如下：

	生產及銷售 農資產品		農資產品貿易		其他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3,412	70,269	204,995	136,931	924	—	329,331	207,200
毛利	57,472	51,481	5,421	6,681	624	—	63,517	58,162
毛利率	47%	73%	3%	5%	68%	—	19%	28%
分部業績	38,489	36,731	(11,288)	(10,305)	(1,759)	(3,276)	25,442	23,150

農資生產業務

植物生長劑

來自植物生長劑業務所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75,4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269,000港元）及37,7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73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分別增加7%及3%。增幅輕微是由於植物生長劑之銷量增加30%（二零零三年：801噸；二零零二年：616噸），惟因應市場策略為提高產品之競爭力，植物生長劑之售價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削減20%，故銷量上升之影響因而抵銷。

銷量上升主要因為蔬菜專用型、果樹專用型及水稻專用型植物生長劑之銷量增加30%至40%，加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茶葉及大豆兩種新專用型植物生長劑，兩種新專用型植物生長劑於期內之銷量合共為63噸。

此外，原材料之成本於期內下跌，毛利率得以維持於70%。

生物農藥 (BtA)

BtA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正式投產。以銷量451噸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以及經營溢利（不包括該知識產權收購成本的攤銷）分別約為27,608,000港元及5,764,000港元。董事會相信，當宣傳推廣活動發揮功效，BtA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

租用湖南省生產基地

為加快擴大本集團於湖南省市場份額的步伐，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兩家大型農資生產商租用彼等位於湖南省的生產基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除有權使用所有生產設施外，亦可享有生產基地所有現有農資產品的製造、銷售以及使用其知識產權、品牌及銷售網絡的權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產基地來自銷售化學農藥之營業額約為2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生產基地在接手後初期產生相當金額之行政開支，故於期內錄得輕微之經營虧損約5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當生產運作順暢，生產基地將轉虧為盈，並與本集團於湖南省之農資貿易業務發揮協同效益。

購買位於湖北省之生產基地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與兩家獨立肥料製造商訂立協議，以代價約14,858,000港元收購彼等之生產設施、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以及使用其商標銷售化學肥料五年之權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獲轉讓部份附有妥善所有權之資產，本集團已預先支付約10,366,000港元。在移交生產基地與檢查及修補生產設施完成後，將開始大量生產化學肥料。

投資於其他高科技農資產品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於研發專門殺滅線蟲的殺菌劑（線蟲是農作物生長過程遇到的一大病蟲害），亦研發將本集團之植物生長劑與氨基酸液肥結合之肥料。預期該等研發工作將於二零零四年完成。此外，本集團於去年購買有關生產三種專用複混肥的知識產權。待本集團物色到合適的生產商時，產品可作商業投產。

農資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達204,9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93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上升約50%，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62%（二零零二年：66%），彰顯出貿易業務增長迅速，並反映該項業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為促進跨省份之農資分銷及零售業務，並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品牌，本集團已耗用約2,000,000港元，於期內進行全國廣告及宣傳活動和市場研究。

貿易業務一向以量取勝，相對毛利率則低至約3%。因此，為產生足夠毛利，該業務必須爭取相當高水平的營業額，方能應付宣傳及廣告開支和電腦系統開發成本及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的攤銷。由於在回顧財政期間內貿易業務管理成績斐然，該項業務錄得驕人的營業額約204,995,000港元，而經營虧損（不包括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及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的攤銷）則減至約2,1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營虧損（不包括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攤銷）約7,241,000港元）。

展望未來數年，本集團相信，各省份的貿易業務將日益增強，客戶網絡將越趨成熟及不斷壯大，而協同效益亦會更為顯著。貿易業務因而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貢獻。

植保科技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為多家農產品出口商及大型農場提供全面植保科技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服務收入約924,000港元。該項業務預期將與本集團全國農資貿易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為向農產品生產商提供高增值服務及一站式農業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去年投資約7,500,000港元開發農作物病蟲害遠程診斷電腦系統。預期該項遠程診斷系統開發工作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為92,036,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的34,336,000港元，及以人民幣計算的57,700,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計算，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間企穩，故此其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利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16,397,000元（以人民幣計算），應付一名董事欠款（不計息）為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71,09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並全數以本集團為數20,860,000港元（亦以人民幣計算）的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5.5%。該比率乃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欠款之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而得出。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而尚未繳付的資本承擔約為9,854,000港元，而經營租約承擔則約為3,96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總數約930名員工產生的薪金及其他酬金總額約為5,578,000港元。

酬金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視乎個人表現而定的年終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相關參與者。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就吳先生透過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盡力以每股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最多7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而達成一項無條件配售協議。

同日，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吳先生以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達7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而達成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共配售7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承配人。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吳先生共認購7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鐘佩女士及林明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